

香港大學法治教育徵文比賽 2023

中文組優異獎

4E 陳兆澧

假如我是學校的學生代表，負責協助老師闡釋和提出修改校規，我認為要把法治原則應用於校規上，必須先釐清何謂法治。法治即是視法律於社會中享有最高地位的一種原則，確立了任何人和組織，包括政府、立法機構或執法機關都需要遵守法律，沒有例外。

因此，將法治原則應用在校規中的第一步，便是將其對象設定為全校所有持分者，包括校長和老師。當所有師生都遵守校規，這才真正實現「校規面前，人人平等」的法治原則。而且，當老師也嚴格遵守適用於他們的校規，便能自然而然地成為學生的榜樣，有助推動校園的良好風氣，違反校規的學生便會越來越少。

其次，嚴厲打擊違規行為也是於校規應用法治原則重要的一環。相信無論在什麼地方，也會有「人情味」的存在，因而放任了某些違規的行為，學校也不例外。以遲到為例，上學鈴聲響起了，部份同學匆匆趕及校園，遲到不過一分鐘也給放寬而行，這些看似善意的舉動，便打破法治中「必須遵守法律」的原則，藐視了法規凌駕於一切的地位。然則，嚴厲打擊違反校規行為才能讓學生真正明白校規的意義和重要性。

另外，校規應具備可視性和穩定性，也是實現法治原則的條件之一。如果校規內容沒有詳細闡釋，便會產生很多灰色地帶，當學生觸碰校規邊緣時，便可持著「校規沒明文規定」的理由為自己辯解。以穿外衣為例，若學校校規指寒冷天氣下學生可穿着棉襖、羽絨回校，但「寒冷天氣」的定義在哪？這

時便要明文規定如攝氏十度以下，學生穿外衣便能有所依據，而非靠個人體感了。此外，若校規的內容常常朝令夕改，就會令其變得不可靠，難以得到學生的信任而遵守。因此，我認為應該將校規進行審視，刪除過時、不完善的校規，並適時進行調整，確保學生對遵守校規有明確清晰的觀念。

最後，校規必須具備一定的合理性。法治原則要求法律必須合理公正，不應過度干涉甚至侵犯人民的個人權利或自由，校規也理應如此。雖說校規是維持校園秩序的工具，但這並不代表能過度約束學生的權利與自由。因此，校規內容的制定必須公正而沒有偏頗，確保學生受到約束的同時，他們的利益也得到應有的保障。

學校就像一個微型社會，把法治原則貫徹於校規裡，不僅能使其執行更有效，更能使學生養成循規蹈矩的觀念，培養奉公守法的良好品格。

● 是次徵文比賽由**香港大學法律學院**主辦